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各位监事:

2016年度,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,认真履行监督职能。本年度共召开 7 次监事会会议;监事会成员列席或出席了报告期内的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,对公司重大的经济活动,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进行有效监督,对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积极作用。现将 2016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:

- 一、监事会工作情况
- (一)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
- 1、2016年1月22日,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鲁学主席主持,应到监事3名,实到监事3名,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:
 - 1) 《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民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 - 2) 《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向天津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- 2、2016年2月18日,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鲁学主席主持,应到监事3名,实到监事3名,会议审议并通过的议案:
 - 1) 《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的议案》
 - 2) 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 - 3) 《关于投资设立上海摩恩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 - 4) 《关于向控股股东追加申请 15.000 万元借款额度的议案》
- 3、2016年3月7日,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鲁学主席主持,应到监事3名,实到监事3名,会议审议并通过的议案:
 - 1)《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》
 - 2) 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》
 - 3) 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》
 - 4) 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运用之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》
 - 5) 《关于〈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 - 6) 《关于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》



- 4、2016年3月24日,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鲁 学主席主持,应到监事3名,实到监事3名,会议审议并通过的议案:
 - 1) 《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;
 - 2) 《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:
 - 3)《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;
 - 4)《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;
 - 5) 《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;
 - 6) 《关于 2015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;
 - 7) 《关于聘任 201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:
 - 8) 《关于 201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;
 - 9)《关于2016年度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额度的议案》;
 - 10) 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;
 - 11) 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。
- 5、2016年4月26日,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鲁学主席主持,应到监事3名,实到监事3名,会议审议并通过的议案:
- 1) 《关于<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>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
 - 2) 《关于出让北京亿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9%股权的议案》
- 6、2016 年 8 月 18 日,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鲁 学主席主持,应到监事 3 名,实到监事 3 名,会议审议并通过的议案:
- 1) 《关于<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>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 - 2)《关于将2016年度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额度调整为人民币3亿元的议案》
 - 3)《关于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互为担保的议案》
 - 4) 《关于终止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的议案》
 - 5) 《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
- 7、2016年10月28日,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鲁 学主席主持,应到监事3名,实到监事3名,会议审议并通过的议案:
 - 1)《关于<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>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



(二) 列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

报告期内,公司部分监事列席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,并对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所作决议进行了监督,并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,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,未出现损害公司、股东利益的行为,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二、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

报告期内,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,从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,认真履行了监事的职责,及时了解和检查公司财务运行状况,出席或列席了 2016 年度召开的所有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,并对公司重大事项及各种方案、合同进行了监督、检查,全面了解和掌握公司总体运营状况,具体监督情况如下:

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公司章程等的规定,认真履行职责,积极参加股东 大会,列席董事会会议,对公司 2016 年依法运作进行监督,认为:报告期内,依据国 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,决策程序 符合相关规定;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,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、 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2、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对 2016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、检查和审核,认为: 公司财务制度健全、内控制度完善,财务运作规范、财务状况良好,会计无重大遗漏 和虚假记载,财务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3、募集资金情况

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核实,认为: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达到预定使用状态,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将募集资金账户销户。

4、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

2016年4月份公告公司拟出让北京亿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69%股权,2016年9月份完成工商变更公告。

2016年度未发现收购、资产置换、担保、抵押行为,没有发现内幕交易,无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。

5、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,公司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:

- 1) 2016年2月18日,审批了向控股股东追加申请人民币15,000万元借款额度, 所有借款均已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履行审批程序,程序合法、 合规。
- 2) 2016年3月24日,审批了2016年度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人民币83,000 万元关联担保额度,上述担保均已履行审批程序,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- 3) 2016年8月18日,审批了将2016年度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额度调整为人民币3亿元,所有借款均已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履行审批程序,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 - 6、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、资产置换情况

2016年度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,无债务重组、非货币性交易事项、资产置换,也 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。

7、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

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,认为: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,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总之,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、真实、准确,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8、监事会对公司2016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

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《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三、监事会工作计划:

本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, 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,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。

- (一) 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,积极督促内控体系的建设与有效运行。
- (二)重点关注公司高风险领域,对公司重大投资、关联交易等重要方面实施检查。



(三)检查公司财务情况。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,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。

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.4.11